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本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 (1) 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重述了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相关影响如下：

变更前列报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列报项目	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70,574,576.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9,426,837.60
应收账款	138,852,261.19		
管理费用	30,151,429.53	管理费用	23,131,679.14
		研发费用	7,019,750.39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